

我国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体系建设研究

WOGUO ZHISHICHANQUAN XINXIFUWUTIXI JIANSHEYANJIU

李喜蕊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我国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体系建设研究

WOGUO ZHISHICHANQUAN XINXIFUWUTIXI JIANSHEYANJIU

李喜蕊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国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体系建设研究/李喜蕊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11

ISBN 978-7-5620-6462-6

I. ①我… II. ①李… III. ①知识产权—情报服务—研究—中国 IV. D923. 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74280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7(编辑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9.25
字 数	22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本书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知识产权文献及信息资料库建设研究 10&ZD133）阶段性成果，并获得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

目 录

导 论.....1

一、研究价值：国家创新体系与知识产权信息服务.....2

二、研究现状.....7

三、研究思路与主要观点.....24

第一章

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体系范畴界定.....26

第一节 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内涵与特点.....27

一、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内涵与定位.....27

二、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多元主体.....30

三、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特点与分类.....33

第二节 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体系的内涵与意义.....36

一、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体系的内涵.....36

二、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体系建设的意义.....37

第二章

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理论进阶.....44

第一节 信息的公共属性与信息的垄断.....44

一、信息及其独立性、共享性.....44

二、知识及其公共属性.....45

三、信息的商品化与信息的垄断.....47

第二节 知识产权信息的专有和共享.....49

一、知识产权法及其平衡机制.....50

二、知识产权信息的有限专有与最终共享.....52

第三节 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价值追求.....54

一、价值追求：信息资源的优化配置.....55

二、公平价值：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正当性及价值追求.....57

三、效率价值：知识产权信息商业服务及价值追求.....59

第三章

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体系国内现状透视.....62

第一节 我国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规划与保障.....63

一、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政策保障.....63

二、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战略规划.....65

三、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法律基础.....71

第二节 我国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现状.....74

一、公共事业型知识产权信息服务.....74

二、行业型知识产权信息服务.....82

三、学术型知识产权信息服务.....85

第三节 我国知识产权信息商业服务现状.....	90
一、专业信息服务机构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90
二、商业数据库中的知识产权信息数据库.....	93
三、网络搜索服务商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95
四、创新企业的知识产权信息管理与运用.....	96
第四节 我国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络平台建设.....	98
一、专利信息资源网络平台建设.....	98
二、商标信息资源网络平台建设.....	113
三、著作权信息资源网络平台建设.....	116
四、植物新品种信息资源网络平台建设.....	119
五、司法信息资源网络平台建设.....	121
六、人才信息资源网络平台建设.....	123
第五节 我国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分析.....	129
一、我国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取得的成绩.....	129
二、我国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存在的问题.....	132

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体系国际经验与启示.....139

第一节 WIPO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	140
一、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标准化与规范化.....	141
二、知识产权信息资源的数字化与网络化.....	153
三、全球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规划和推进.....	157
四、集成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163
第二节 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169
一、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规划与保障.....	169
二、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丰富与完善.....	181

三、知识产权信息商业化服务的培育与健全.....	200
第三节 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发展的国际经验与启示.....	216
一、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发展的国际经验.....	216
二、国际经验的启示及我国相应完善的思考.....	218
完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体系的制度保障.....	229
第一节 完善知识产权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230
一、知识产权政府信息公开概述.....	230
二、知识产权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完善.....	233
第二节 完善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共享制度.....	239
一、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共享概述.....	240
二、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共享机制.....	242
第三节 完善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制度.....	246
一、知识产权信息资源的公益性开发利用.....	247
二、知识产权信息资源的商业化开发利用.....	251
第四节 建立知识产权信息素养培育制度.....	256
一、知识产权信息素养概述.....	256
二、知识产权信息素养的培育.....	260
参考文献.....	266

导 论

当今世界，随着知识经济和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知识产权日益成为国家创新性发展的战略性资源。知识产权制度就是开发和利用知识资源的基本制度，它通过赋予人们对于知识与信息的有限垄断权，调整人们在创造、运用知识和信息过程中产生的利益关系，激励创新，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知识产权信息就是知识产权制度推行过程中而产生的关于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的大量基础性、战略性的信息资源，它集文化、技术、法律及市场等多种信息于一体，几乎包含了各行各业、各个学科最广泛、最前沿的信息。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是指围绕知识产权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等环节而开展的专业化信息服务。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信息的作用，对于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建设十分重要，对于提高我国民众的知识产权认知与运用能力、实施国家

知识产权战略,促进国家技术创新和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保障作用。

一、研究价值:国家创新体系与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20 世纪中后期,以美国为代表的发达国家经历了传统经济发展模式的滞胀和衰落,转而借助于强大的科技实力及其衍生的“知识产品”,找到了以“知识经济”为核心的经济增长点。^[1] 知识经济的概念首次出现在 1996 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报告《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中,强调知识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知识经济作为一种新的社会经济形态,最突出的特点是以高新技术为基础的“知识”的经济功能得到凸显,经济的繁荣直接依赖于信息的生产、分配和使用,知识在生产力的作用已从非独立因素变为独立因素,由潜在的生产力变成了现实的生产力,知识经济的社会分配方式开始按照知识和信息的占有程度来分配。美国学者拉兹洛曾指出:“在 20 世纪末和 21 世纪初……一个比黄金、货币和土地更灵活的无形的财富和权力基础正在形成。这个新基础以思想、技术和通讯优势为标志。”^[2]

知识经济的发展动力是知识的不断创新,以“知识创新”作为提高本国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基本国策,实现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在产业发展和财富增长中起重要作用的国家被称为“创新型国家”。创新型国家的主要内涵是,知识经济在经济总体结构中占主导地位。创新型国家有四个衡量指标,即科技进步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超过 70%,研发(R&D)经费占 GDP 的总量超

[1] 吴汉东主编:《科学发展与知识产权战略》,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6 页。

[2] [美] E. 拉兹洛:《决定命运的选择》,李吟波等译,三联书店 1997 年版,第 6 页。

过 2%，对外技术的依存度不超过 30%，在美国、欧盟、日本这三个国家和地区所取得的专利要达到 90% 以上。依据这四项目标，世界上公认的创新型国家有 20 个左右，包括美国、日本、德国、瑞士、韩国等。^{〔1〕}这些国家的成功实践证明，强大的自主创新能力是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是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把握先机赢得主动的有力保障。

研究创新型国家知识经济的发展历程，可以发现知识经济的发展体现为以科技进步为支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飞速发展、以创新为目标的创意文化产业日益活跃、以服务于新兴产业和创意文化为己任的现代服务行业迅猛发展，而这些进步又都依赖于不断完善的知识产权制度提供强有力保障。知识经济从本质上讲，又是以知识产权为基础的经济。^{〔2〕}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与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密切相关。美国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将知识产权纳入国家发展战略，日本于 2001 年提出“知识产权立国”战略，2004 年韩国确立了知识产权的基本国策，2005 年欧盟采取对内统一对外一致的欧盟超国家的知识产权战略。这些国家或地区综合竞争实力和经济发展水平均处于世界前列，其共同发展特点是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知识产权对 GDP 的贡献率比较高，经济发展态势良好。可见，发达国家通过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激励和保护创新，提高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的能力，提升了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核心竞争力，知识产权已成为知识经济中最重要的生产要素和财富资源。

我国正处在经济发展模式转型的关键时期。党的十七大报告

〔1〕 吴汉东主编：《科学发展与知识产权战略》，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6～17 页。

〔2〕 王景川：“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提高我国自主创新能力”，载鲍红主编：《知识产权与创新发

强调,实现未来经济发展目标关键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大力推进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在全国科技大会的讲话中指出,自主创新能力是国家竞争力的核心,是我国应对未来挑战的重大选择,是统领我国未来科技发展的战略主线,是实现建设创新型国家目标的根本途径。^{〔1〕}显然,我国已经深刻地认识到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重要意义,并将建设创新型国家提高到战略高度。但是,研究结果表明,我国与创新型国家的目标还有很大距离,目前我国科技进步贡献率为51%,2009年我国对外技术依存度为41.1%,2010年我国研发支出占全球的12%,但向中国境外提交的专利申请或被其授予的专利权只占世界的1%,^{〔2〕}我国建设创新型国家还任重道远。2008年我国颁布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确立了“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的十六字战略方针,战略实施七年来,我国在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以及人才培育和文化建设等方面都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我们应该清醒地认识到,在国际竞争日益激烈的知识产权领域,我国所处的国际环境十分复杂,我国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综合竞争力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差距,必须通过知识产权战略提升我国的科技文化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才能在国际知识产权关系中拥有更多的话语权。

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水平是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需要,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中起基础支

〔1〕 胡锦涛:“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为建设创新型国家而奋斗——在全国科技大会上的讲话”,载 <http://theory.people.com.cn/GB/49169/49171/4012810.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3年8月10日。

〔2〕 吴汉东主编:《科学发展与知识产权战略》,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6~17页。

撑作用。

2008 年颁布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将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纳入战略规划之中,提出构建国家基础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促进知识产权系统集成、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同时培育和发展市场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满足不同层次知识产权信息需求。2011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改委、科技部等十部委联合发布了《国家知识产权事业“十二五”规划》,进一步明确将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建设作为“十二五”期间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重点任务。

加快发展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也是落实国家信息化建设,提高知识产权这一具体领域信息化水平的重要举措。2006 年科技部发布的《关于提高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和服务能力,推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指出,要“加快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包括“建设和完善各种类型的知识产权信息库”、“建立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向社会开放与服务的运行机制”,以及“加强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与其他科技信息服务平台的相互支撑”等措施,旨在加强对知识产权信息利用与服务工作的领导和协调。

大力发展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还是保障社会公众和各类企业及时获取知识产权信息,进行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积极参与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迫切需要。《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指出,要“保障公众在文化、教育、科研、卫生等活动中依法合理使用创新成果和信息的权利,促进创新成果合理分享”。2011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提出“培育知识产权服务市场,构建服务主体多元化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同时“扩大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共享范围,使各类知识产权服务主体可低成本地获得基础信息资源”。

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体系是以满足各阶层对知识产权信息需求为目标,由各类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组成的,以知识产权信息的公布、整合、分析、检索、翻译、数据库建设、信息系统开发等为主要内容,由相关政策法规制度保障顺利开展的整体系统。目前我国已经初步形成以国家知识产权制度为保障、以公益性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为基础、商业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为补充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体系。然而,我国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体系建设与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能力、国家创新发展的需求之间仍存在较大差距。我国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还存在基础信息公开不充分、基础资源整合不完善、综合服务平台缺乏、地区和行业服务不均衡等诸多问题;我国市场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还处在起步阶段,知识产权信息的增值分析(或服务)、深度加工、语言翻译等高层次的信息服务需求无法满足;知识产权信息的公共服务与市场化服务的界限不明确,规范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制度不健全等。知识经济的迅猛发展对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我国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还需不断创新,与发达国家的信息服务水平和制度规范相比,也有很大差距。

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体系的组成部分,应该从战略高度充分认识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重要意义,从体系化的视角分析我国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整体水平与均衡发展,以国际化的视野寻找我国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不足,探索我国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完善途径。以服务社会需求为导向,以提供知识产权信息资源为主要内容,以支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为主要目标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体系的建设与研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与价值。

二、研究现状

(一)“知识产权信息”研究现状述评

1. 关于知识产权信息的内涵及范围

“知识产权信息”其实包含了“知识产权”、“信息”与“知识产权信息”等互不相同又密切相关的概念。知识产权指的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也称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主体对于创造性的智力劳动成果或工商业标记所享有的民事权利。由于其客体的无形性，知识产权被视为一种极为特殊的私权，^{〔1〕}对于客体的性质也存在信息说、知识说等不同观点。信息说认为，知识产权的客体是信息，信息是对物质的运动及物质间运动的一种描述，并由此推导出知识产权是信息产权的理论。^{〔2〕}知识说认为，知识产权的客体是知识，知识是人类对认识的描述，是人的创造物，可以传递，并有真伪之分，信息是物质存在方式和状态的自身显示，就是物质的属性，属于客观领域，不具有传递性，也无所谓真假，并且人不能创造信息，因而知识产权的对象是信息及知识产权就是信息产权这两个结论都是值得推敲的，信息产权理论尚缺乏坚实的基础。^{〔3〕}两种观点的分歧源于知识说对信息说的误解，误认为信息说把知识等同于信息，事实上，信息说认识到信息产权“是知识产权的扩展”，知识产权是“信息产权的核心”，^{〔4〕}其侧重点在于强调“知识产权客体的本质是一种信息”。

〔1〕 郑成思、朱谢群：“信息与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载《科技与法律》2004年第2期。

〔2〕 郑成思、朱谢群：“信息与知识产权”，载《西南科技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1期。

〔3〕 向波：“知识、信息与知识产权的对象”，载《知识产权》2011年第1期。

〔4〕 冯晓青：“信息产权理论与知识产权制度之正当性”，载《法律科学》2005年第4期。

知识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比如不能将知识与信息等同,知识产权对赋予财产权的客体有一定限制,如独创性、创新性等,但知识说把知识与信息完全对立也是值得商榷的。简单地从知识说的概念出发,如果说信息是对客观物质的存在方式和状态的自身显示,而知识是人类对认识的描述,那么认识从哪儿来?认识显然只能是人类对于客观事物的自身显示的一种捕捉,可以说,知识就是人类对于信息的认识,所以知识仍然无法脱离信息而存在。从这个角度说,知识是人类对捕捉到的信息的一种描述,是一种人类附加了劳动的带有人类智识的信息。有学者论述过知识与信息的关系:知识是在信息的基础上形成的,信息是知识产生和更新的原材料,但知识的宿主是人,知识是人对一系列相关信息所产生的反应。^{〔1〕}所以,无论知识说还是信息说,都无法否认知识产权的客体是一种信息,当然这种信息必须是符合一定限制条件的信息,达到“知识”水平的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在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意义上可以被描述为“知识产权的信息”,也就是说知识产权在此是一个限定词,限定了“信息的范围”即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有观点认为,知识产权信息包含三方面内容:①知识产权保护客体内含的信息,包括发明、创造、新设计及相关的专利技术文献,包括商标新标记、新包装、新装潢商标信息与新科研成果、文学创作以及数据库、软件、网络作品等数字化作品,也就是那些表达了作者新思想、新观点的信息;②知识产权的权利信息,包括权利的性质、归属、权限、时间限制等,实质是知识产权法律信息;③与权利信息相关的经济、贸易信息等,如技术转让信息、商标价值评估信

〔1〕 姜永常:“论知识服务与信息服务”,载《情报学报》2001年第5期。

息、出版发行信息等。〔1〕有观点认为,知识产权信息是表征知识产权属性的信息,这种属性既包括知识产权作为整体的属性,又包括知识产权内各种智力成果权的属性。同时,知识产权信息又是表征知识产权保护客体内含的信息,包括专利信息、商标信息、著作权信息、技术合同信息、涉及知识产权业务的竞争信息等等。因而,知识产权信息概念有两层含义:第一是知识产权保护客体的内在信息。专利文献、商标文献、著作权作品所包含的信息以及工业产权与著作权开发、交流、传播中的信息。第二是有关知识产权的信息。这种信息主要是指知识产权的产生、发展、变更中所发生的信息。知识产权信息的内容主要包括人类认识信息、法律保护信息、知识产权贸易信息、智力成果的形象信息、法律规范信息、知识产权活动动态信息与知识产权行为主体信息。〔2〕

本书中,知识产权信息是在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内容意义上使用的,由于知识产权信息服务需求的广泛而不确定性,对于知识产权信息的内容与范围采取最广泛的解释和运用。对知识产权信息可以有不同认识视角,比如从知识产权的横向分类可以将知识产权信息分为著作权信息、专利信息、商标信息以及其他知识产权信息等。从知识产权信息的产生、发展、保护、运用、管理的过程来看,可以将知识产权信息分为知识产权权利信息、知识产权技术信息、知识产权保护信息、知识产权运用信息以及知识产权法制信息等类型。根据社会的不同需求,对这些类型的知识产权信息的整理、加工、检索、分析及预警等构成了知识产权信

〔1〕 马海群:“网络时代的知识产权信息理论研究”,载《图书情报知识》2003年第1期。

〔2〕 马海群:“知识产权信息的概念、内容、特点和功能”,载《图书情报工作》1998年第3期。